

名人大传

鄭成功

传

IGREN

ZHONG GUO GU DAI
MING REN DA ZHUAN

名人大传

郑成功传

张岫敏 编著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海上世家	(1)
生于日本	(1)
七岁回国	(5)
县学生员	(8)
国学监生	(12)
誓师抗清	(15)
隆武授命	(15)
斥父不忠	(19)
“杀父报国”	(23)
兼并郑彩	(26)
厦门之战	(31)
逼反施琅	(41)
漳浦封王	(50)
攻陷定西	(59)
取一得三	(68)
拒谏失地	(76)
漳州之围	(84)
拜帅扩军	(92)
清廷议和	(101)
鳌拜议和	(101)
父子之争	(109)



郑成功传

再度招降	(117)
分庭抗礼	(127)
兵围福州	(127)
施琅拜将	(133)
赐封兼王	(142)
首次北伐	(151)
运筹北伐	(151)
祸起风灾	(159)
鳌拜入浙	(167)
二次北伐	(176)
北伐再起	(176)
横锁大江	(182)
进军瓜洲	(190)
横扫镇江	(198)
围困南京	(207)
夜袭余新	(216)
大营遭袭	(223)
退守镇江	(231)
永历逃亡	(240)
节节败退	(257)
启见败敌	(266)
退守金厦	(274)
光复台湾	(283)
红夷侵台	(283)
何斌献图	(286)
祭江兴师	(290)

名

人

大

传

郑成功传



登陆之战	(292)
占领赤嵌	(294)
围困“王城”	(296)
揆—投降	(301)
开发台湾	(305)
政经建设	(305)
英年早逝	(309)
身后之事	(312)



名人 大 传



海上世家

生于日本

福松这个名字，是郑成功在日本平户降生时父母给他起的。

郑成功为什么降生在日本平户？这要从他父亲郑芝龙说起。

郑芝龙，小名一官，字甲，号飞黄（一称飞虹）。“一官”和“上甲”，是他兄弟们排行“老大”的意思。郑芝龙兄弟五人：老二郑芝虎，老三郑芝豹（同父异母弟），老四郑芝麟，老五郑芝凤（鸿逵）。

郑芝龙，从幼年起喜欢舞拳使棒，武艺不凡。长到 18 岁的时候，就偷偷地离开泉州南安石井，跑到粤东香山澳，跟着舅舅黄程学习经商。

有一天，黄程有一批货物要用商船运往日本去经销，便委派 20 岁的郑芝龙押运。他事情办得很好，运去的白糖、麝香、沉香等贵重货物都安全高价如数售出了。

当时，在日本平户有一位名叫李旦的大商人，福建泉州籍，是旅日的华人首领。见到郑芝龙这个小老乡长得魁梧奇伟，聪明干练，也雇用他带领武装人员，押运商船去暹罗、柬埔寨、交趾等地进行贸易，每次都大获成功而还。从此，李旦



郑成功传

便收郑芝龙为义子。在李旦死后，大部分财产和部众都由郑芝龙继承了。

在郑芝龙常住的日本平户同一条街上，有一位年满 17 岁的青春少女翁氏，长得非常美丽娇艳。翁氏和她的父亲翁翊皇，都看上了郑芝龙这位美男子。郑芝龙也见翁氏天生丽质，温柔多情，便与她彼此来往甚密，不久，二人结为夫妻。

第二年夏天的一个晚上，身怀有孕的翁氏觉得肚痛，渐入昏迷状态。梦见海上波浪滔天，海涛中有一条大鱼出没翻腾。她同众人正在观看之际，大鱼跳跃扬威，直冲其怀。她惊得醒来，即分娩一男孩。这个男孩就是郑成功。这一天是明朝天启四年七月十四日（1624 年 8 月 27 日）夜子时。

此时，正在街上与朋友聚会的郑芝龙，听说爱妻生子，不胜欢喜，于是匆匆往回走。邻居见了，大声呼喊：“赶快救火！”郑芝龙问：“火在何处？”邻居说：“刚才，你家中火光冲天。”郑芝龙回到家中，见到爱妻和新生儿安然无恙。哪里是什么着火，原来是儿子降生时灯火射出，光亮达天。众人皆以为此种天象是大喜征兆，便纷纷前来道贺。

上述情节，是来自清人江日升著《台湾外志》。有关郑成功降生的故事，在日本还有另外一种说法。翁氏怀着郑成功时，有一天，她到平户千里滨去游玩，在海边拾贝壳。就在这时，翁氏肚痛难忍，便靠在千里滨内的一块巨石上生下了郑成功。巨石旁有一株古松，长得十分茂密。因此，郑成功降生后，父母给他起名叫福松。而今，当地人仍把这块巨石称为“儿诞石”。人们为了敬仰郑成功的伟绩，常常有人来此凭吊。

郑芝龙在日本平户有一帮子要好的朋友，共计 28 人，大多是来自中国福建沿海的家乡，皆为血气方刚的青年人。他们



到日本经商，离乡背井，受人驱使，日月煎熬。为改变这种困难局面，这 28 人结拜为盟兄弟，推举体魄雄健、武艺高强的颜思齐为老大（盟主）。郑芝龙年龄最轻，为尾弟。他们结盟的真实意图是想发动武力暴动，夺取地盘，称霸一方。就在郑成功降生前夕，他们定计在七月十五日举事，不料走漏了消息，日本派兵四处追捕他们。郑芝龙为了活命，抛下爱妻和儿子，与其他 27 个兄弟乘船于十五日逃离日本，经过 8 昼夜航行，到达中国台湾北港（位于今台湾西南部）。他们分为 10 寨安营，辟土伐木，抚恤土番，齐力垦植，谋足食衣；尔后整船入海，一面继续经商，一面控扼海上航道，掳掠海船货物。盟主颜思齐广招流民，扩大势力，不多日，队伍便猛增至 3000 多人，变成了一伙名副其实的商人海盗集团。这时，郑芝龙的二弟郑芝虎、三弟郑芝豹、远房弟郑芝莞等人，也来到台湾入盟。

第二年（1625 年）九月，盟主颜思齐病死于猪罗山（今嘉义市），郑芝龙当上了盟主，并决定对这支队伍进行大刀阔斧的整顿。他的想法是：这支队伍，不应是人们痛骂的那种海盗，而应是一支一面经商、一面劫富济贫和惩恶扬善的商贸武装集团。为此，第一，设立军中帅旗，树立盟主的权威；第二，将原 10 寨按军事编制，改为 18 芝，芝官既是经商之主，又是武装之主；第三，他放弃郑一官之名，正式起用郑芝龙之名；第四，任命了参谋、总监军、督造、监守、粮官等官职，加强集权；第五，严明纪律，约束部众不得扰害平民，不得掳掠妇女，不得焚毁民屋，不得杀害俘虏。队伍发展很快，几年内，猛增至 7 万多人，帆船 1000 余艘。

明朝对郑芝龙崛起东南沿海，一筹莫展。此时，来自西



郑成功传

北部的王嘉胤、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为代表的农民起义军，声势越来越大；来自东北的努尔哈赤创建的后金及其继承人皇太极改号的大清，已经占据了东北大部分地盘，满洲八旗劲旅勇猛无比，对明王朝构成了巨大的威胁。明朝廷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农民起义军和满洲八旗劲旅，决定对郑芝龙进行招抚。而郑芝龙则想借助于明朝的“官军”名气，进一步扩大势力，称霸东南沿海。由于这两方面的需要，郑芝龙与明朝巡抚熊文灿于崇祯元年（1628年）七月达成招安协议。九月，明朝廷授予郑芝龙守备之职。明守备之职位在游击将军之下、把总之上。

郑芝龙集团成为“官军”之后，所踞地盘未变，队伍也未被改编，对所在州县征收富户的资饷依然如故。然而，郑芝龙却打着官军的旗号，名正言顺地打击海上与之对抗的各种势力。

明崇祯六年（1633年），与侵占中国台湾的荷兰军舰首战厦门外围，焚死、溺死荷军官兵数百人，生擒夷酋一名。九月二十日，荷舰59艘游弋外洋，向明军显示其威风。郑芝龙指挥舰船从三面夹击荷舰，一举焚毁荷船50多艘，焚死、溺死荷军官兵上千人，生擒红毛119人、海贼19人，缴获夷船6艘、铳炮21门，海图一幅。荷兰人无可奈何地逃离了厦门。

郑芝龙打着官军的旗号，开始横扫各路海盗。他接二连三地扫灭了盘踞金门、横行澎湖一带海域的大海盗首领李奇魁；盘踞乌洋一带的海盗首领杨禄（杨六）、杨策（杨七）；盘踞南日、劫掠闽安的海盗首领褚采老；横行粤东碣石、南澳一带及福建沿海的海盗首领刘香（亦称刘香老）。收编了他们的部众，扩大了自己的队伍。



名

人

大

传

郑芝龙荡平海盗之后，控制了台湾海峡水上交通，垄断了东南沿海的海上贸易，成为独霸一方的有强大武装作盾牌的大海商。当时，在东南亚进行殖民活动的荷兰人惊呼：“郑芝龙！海上之王。”这是西方人对郑芝龙势力的最恰当不过的表达。

郑芝龙还抓紧了开发建设台湾的活动。他多次向台湾运送大陆的灾民。其中一年运送福建灾民就有2万人之多。他几乎拿出了自己的全部家资，给灾民每人发银3两，还买了1万头牛，运往台湾，每3人给牛1头，让他们开荒种田。这样以来，灾民有了生计，台湾得到了开发，他郑芝龙也得以大批收租。由此，郑氏集团财富日益巨增，在台湾海峡两岸都扩大了他的势力范围。郑芝龙的上述举措及其成就，为其儿子郑成功后登上政治舞台，准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七岁回国

郑芝龙在红红火火干事业的日子里，始终没有忘记远在日本平户的爱妻翁氏和爱子福松。

他在逃离日本后的几年里，也曾偷偷地去平户与翁氏、福松相会过。但由于他来去匆匆，年幼的儿子福松已经记不得父亲的模样了。

翁氏在日本平户精心抚育儿子。小福松长得胖胖的，壮壮的，眉宇舒展，气宇轩昂，聪明伶俐，举止异人，人见人爱。母亲教小福松许多知识，不仅会讲日语，也会讲汉语。母亲还为小福松拜请了剑道老师，每日教他练习拳剑不辍。

明崇祯三年（1630年）五月，郑芝龙遣人驾海船去日本，迎接翁氏和儿子福松回福建。由于日本幕府的限制，只同意福



松回中国，而翁氏仍然留在日本。九月，福松随船在海上航行十日，来到了福建南安县安平镇。这里是郑氏集团大本营所在地。父亲郑芝龙亲自出门迎接。郑芝龙看到儿子福松仪表不凡，说话声音洪亮，屈指一算已是七岁。他追忆福松降生时出现的火光奇兆，心中大喜，想必儿子长大定成大器。

郑芝龙望子成龙，期望福松刻苦读书，将来进取功名，光宗耀宗。他为儿子聘请了专职老师，教福松读书、习字、操练剑术。老师将福松的名字，改为郑森。森者，茂盛直立、整齐严肃之意也。郑森，这个名字，从7岁一直叫到21岁。

郑森经过家教和师教，读书很努力，加上天资聪明，凡老师所教，皆一一娴熟。

郑森喜读《春秋》、《资治通鉴》及历代正史，尤其喜爱熟读《孙子兵法》和《吴子兵法》。他还十分崇拜中国历史上那些足智多谋、运筹帷幄、驰骋疆场、治国安邦的英雄豪杰。对正史中有关这些人物的列传、本纪，更是爱不释手。

郑森为了进取功名，适应当时科举考试的需要，他认真练习制艺时文，而且八股文章作得相当不错。

郑森也常常持剑骑射，像他父亲那样，重视习练武艺。至于吟诗赋词，他也作为业余爱好不忘练习。

郑森志存高远。在他11岁时，老师从其所读之书中拈出“洒扫应对”四字，让他命题作文。这四个字，本来是指日常生活之事，但郑森却把这四字看成是天下兴亡的比喻。于是，他联系历史，引经据曲，语出惊人。写道：“汤武之征诛，一洒扫也；尧舜之揖让，一进退应对也。”老师看后，对学生居然把日常生活洒扫扫地与治国平天下的道理联系起来，十分欣赏，批阅：“颇为新奇惊异之说。”



郑森由于表现不凡，甚得老师及长辈的喜爱。尤其是叔叔郑鸿逵，对郑森格外器重。郑鸿逵是明朝的一员武科举人，后来中了进士，先后升任都指挥使、副总兵、总兵及南明隆武朝大元帅等职，慧眼识英才，常常夸奖郑森说：“此系吾家千里驹也！”千里驹，意指少壮的骏马，长大后必定出类拔萃。

有一位从外地来福建的相士，在一个偶然的会见到了郑森，惊奇地对郑芝龙称贺道：“郎君英物，骨相非凡。”郑芝龙谢说：“我乃一介武夫，此儿倘能博得一科目，为门第增光，则甚幸矣。”相士说：“郎君实为济世雄才，非止科甲中人。”相士对郑森的夸赞，是故意卖弄玄虚，还是真的看出了某种奥秘，此处暂且不论，但郑森后来的实际发展和壮举，却被相士言中了。

郑芝龙按着当时的社会风俗，有多个妻妾。除了在日本的翁氏之外，又先后娶陈氏、颜氏，另有侧室李氏、黄氏。这些妻妾为他生有6个儿子。郑森作为长子，处处为弟弟作表率。几个弟弟参差不齐，有的虚心向大哥学习，有的则不然，常以富家子弟自居，因此，常常受到父亲和大哥的训斥，逐步有所长进。郑森对弟弟们的关心和爱护，受到继母颜氏的赞许，故而颜氏对郑森也逐渐当作亲生儿子一样对待，而郑森对颜氏也如同亲生母亲一样去孝敬。

童年的郑成功，终究还是个孩子。他离开慈母之后，孩童思母之情萦系心怀。每当夜深人静、读书告一段落之时，他总要跪到庭院中，翘首向着母亲所在的东方张望，还时常独自叹息，掩面流泪，寄托思念母爱之情。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的长进，他把思母之情埋在心底，并且作为发奋图强的一种动力。

名
人
大
传

名
人
大
传



县学生员

郑芝龙自己思妻，也知道儿子思母，所以，千方百计终将翁氏接回了福建。这时，儿子郑森已经长到了十多岁，见了久别的母亲，一头扑到母亲的怀里，母子二人喜得大哭一场。

郑森有生母在身边，又有继母的关怀，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业之中。

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15岁的郑森升入南安县学，成了弟子员，也叫博士弟子员。相传弟子员始于汉代。明清之际的县学，相当于近现代的中学，所学课程，对郑森来说，比较浅显。尽管如此，郑森依然十分认真，成绩优异，获取了廪生资格。所谓廪生，是明清两代所设的廪膳生员，定期由府、州、县发给银子和粮食补助生活，是对成绩优异生员的一种奖励。

在郑森做县学生员期间，父亲郑芝龙沿袭当时社会风尚，主持编修郑氏族谱。其目的，一方面是借此光宗耀祖，维系宗族，团结对外；另一方面也是借此向子孙后代宣传忠君报国、积德行善思想，以求世代兴旺。郑芝龙觉得，郑森等儿辈渐渐长大，也正该向他们进行家史、族史教育了。

郑芝龙所修郑氏族谱——《石井本宗族谱》，现在仍保存在世。郑氏族谱告诉人们：郑氏的祖先，原先住在北方。在唐僖宗光启年间（885～888年），为避战乱，从光州固始（今属河南省）迁徙到了福建、广东一带。时至北宋靖康年间（1126～1127年），郑氏五郎隐石公兄弟散居于莆田、漳州、潮州各地。后来，隐石公这一支从侯官迁徙到泉州武荣，再后来，又



迁徙到了南安石井。从此，在石井世代定居，成为“石井郑氏”。从隐石公传到第10代孙，是郑成功的祖父，名士表，人称象庭公，曾任福建泉州府库吏。

郑芝龙修完郑氏族谱后，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十月初一，特地以时任福建参将之衔，撰写了《石井郑氏宗谱序》。他在序言中，回顾自己海上发迹的历程，提出：做人不能忘本，不能忘亲，不能忘君。他在序言中，还对子孙后代提出要求：一定要忠君报国，积德行善，不能走斜路，不能做不肖子孙；否则，就要开除族籍，不准进宗庙。

有一天，儿子们放学在家，郑芝龙便让长子郑森带着几个弟弟随他一块去宗庙拜祭。郑芝龙利用拜祭祖宗的机会，拿出他撰写的郑氏族谱“序言”，让郑森给诸弟宣读，还让郑森逐字逐句解释“序言”的主旨大意。很显然，这是郑芝龙特意安排对郑森等诸子进行的忠君报国教育。郑森对父亲的族谱序言读得很有感情，解释得也很得体。尤其是郑森联系庙堂上的联语：“有一点欺，何堪对祖；无十分敬，漫许登堂”，来解释父亲写的族谱序言，申明：子子孙孙定要力学显亲，国尔忘家，廉能倡义，孝悌乡里，积善于人。此时，郑芝龙心满意足地说：“森儿最解父意，你们弟兄定要以森兄为榜样。”

郑芝龙对儿子们更加注重抵御荷兰殖民者的爱国保家教育。他本人就是一个多次同入侵的荷兰殖民者进行较量的战将。

那是17世纪初，荷兰殖民者为了到东方扩张殖民地的需要，成立了庞大的殖民侵略机构——荷兰东印度公司，并于明天启四年（1624年）派军舰13艘，侵占了中国台湾西南部。同年，又赶跑侵占基隆、淡水等地的西班牙殖民军，霸占了台



郑成功传

湾岛，擅自构筑台湾城（今台南安平），以其热兰遮号兵船名字命名该城为热兰遮城；又构筑了赤嵌城（今台南市），并且建立了驻台最高殖民机构。

荷兰殖民者自称是台湾的主人，说什么“中国皇帝将土地赐予了东印度公司”，肆无忌惮地对台湾民众实行军事镇压、政治分治、经济掠夺等政策，并以台湾为基地，在海上劫商掠货，派兵侵犯中国大陆。

荷兰人的长相，白面红须，故被明朝人称为“红夷”、“红毛”或“荷夷”。

郑芝龙说：“红夷说中国皇帝将台湾赐给了他们，这是无稽之谈。台湾是属于中国皇帝的。”又说：“我跟红夷斗，一是斗武，刀对刀，枪对枪，兵船对兵船；二是斗钱，既要同他们进行贸易，又要赚他们的钱，不能让红夷占了便宜。”

“父亲能斗得过红夷？”郑森及其弟弟都在发问。

“哪能斗不过。”郑芝龙回答说。

“听说红夷船坚炮利，是吗？”儿子们问。

郑芝龙说：“红夷的船坚炮利，是跟中国人学的。相传本朝永乐年间，成祖皇帝差三宝太监郑和率领大小船只 200 多艘下西洋，遍历各国。其中，有 62 艘巨型宝船，为当时世界之最。荷兰人见了中国船，就画样打造，结果学生超过了老师，这样红夷才有了坚船利炮。不过红夷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在老父手下是外强中干的败军。”

郑芝龙说起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六月那次海战。荷兰国将军郎必即哩哥，力能举鼎，兼精剑术，驾驶9只夹板船侵犯我闽、浙沿海，官军无力抵抗。郑芝龙奉檄，率领郑芝豹、郑芝彪、郑鸿逵、郑芝麟等将士，用火攻大败红夷，连烧

名人傳

郑芝龙说起料罗湾海战，更是眉飞色舞。他说：“此役，足以扬中国之威，而落狡夷之魄也。”那是明崇祯六年（1633年）九月，郑芝龙密遣间谍，查明红夷情状，接着率师直捣侵占我澎湖火屿之红夷，焚溺死红夷数百人，生擒红夷首领一人。尔后，移师料罗湾，郑芝龙率部主攻荷兰夹板船，各路官军将士浑身是胆，乘胜长驱，以摧枯拉朽之势，取得了辉煌战果。计生擒伪王、夷首、夷众等 120 余人，烧死夷众数千人，焚毁夷甲板巨舰 5 艘，击毁夷小船 50 余只，缴获巨舰 1 艘。当时朝廷内外，皆称：“闽粤自有红夷来，此捷创闻。”

郑芝龙由于屡屡击败荷兰殖民者，所以，郑芝龙在荷兰殖民者眼里，成了当地的最高统治者。红夷为了讨好郑芝龙偷偷地向他奉献各种礼物，其中有王杖和金冠。按惯例，此物多是敬献给国王的礼物。郑芝龙为了显示个人的武功和威风，特此让郑森兄弟们亲眼观看。

青少年时代的郑森及其弟弟，从父亲的经历和言谈中，得知荷兰殖民者本是西方之人，来到东方横行霸道，侵我国土，杀我同胞，掠我财富，是不义之举；荷兰殖民者表面上耀武扬威，盛气凌人，不可一世，但也是可以打败的。

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18岁的郑森，虽然仍在县学读书，然父母按照当时早婚的习俗，给他安排了一门亲事，女方是明朝礼部侍郎董飏先的侄女。董氏，生于明天启三年（1623年），比郑森大一岁，也是个名门闺秀。婚后第二年十月初二，生下了长子，名叫郑经，亦即郑成功卒后的延平王继任人。

明崇祿十五年（1642年）八月，19歲的鄭森到福州參加了鄉試。鄉試，是科舉制度的一種，明清兩代，每隔三年在省



城举引一次考试，凡考中者称举人。郑森此次是否考中？史料只记其考，未记其中，故不敢妄猜。

国学监生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初，21岁的郑森从福建南安县来到明朝南都——南京，进了国学，成为监生。国学，是国子监的简称，是中国封建时代的最高学府。当时，明朝国学有两座，一座在国都北京，一座在南都金陵。作为中央教育机构，国子监始设于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时称国子学，此后历代名称虽异，但皆为最高学府。唐代起，始称国子监。明清两代所设国子监，为教育管理兼国学性质，教育对象乃属于更高级官员之子弟。郑森其父郑芝龙此时已成南安伯。

国学的任务是给国家培养未来的栋梁之才，为朝廷培养统治工具。因此，对每个监生要求相当严格。国学设有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六堂。所学课程，除了“四书”“五经”之外，还有当朝的特别课程，要精读明太祖朱元璋御制《大诰》、《大明律》。监生们每日与教官一道会讲、复讲、背书、轮课；每月要考试经、书、义各一道，诏、诰、表、策论、判二道；每天要练习毛笔字200多个，用王羲之、王献之、欧阳询、虞世南、颜真卿、柳公权等人的字帖作范本。监生的衣食由官府供给，监生的衣冠、饮食、步履、作息等都要严格遵守统一规定。

严师出高徒。人们看到成年的郑成功，有一手漂亮的毛笔字，且有很深造诣的古文修养，能写一手好文章，那是一点也不奇怪的。